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 小時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。
- (二)臺北市 114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經由學習扶助專業培訓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、學習扶助授課性質、課程規劃、教學策略，達成學習扶助執行成效。
- (二)透過研習使各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運用有效策略，縮小學生學習差距，提振學習興趣、激勵學習動機，逐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(習扶助資源中心)

四、指定調訓對象：

本市國民中學具備教師證且未取得 8 小時學習扶助研習之現職(含代理)教師。

****完成現職教師 8 小時研習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**

五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國語文:115 年 2 月 09 日(星期一) 8:00-17:30，共計 8 小時。
- (二)數學:115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二) 8:00-17:30，共計 8 小時。
- (三)英語文:115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三) 8:00-17:30，共計 8 小時。

六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，各場次至多 30 人。
- (二)報名方式: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(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)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三)報名截止後，將依報名**遴選結果**及**課程注意事項**、**課程異動**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提供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

- (一)臺北市立北投國中(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)3 樓大會議室。

(二)交通方式:北投捷運站 1 號出口，步行約 8 分鐘。

(三)本校腹地有限，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八、研習課程:(課程講師如有修改，以現場公告為主)

(一) 國語文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5 年 2/9(一)	0800-1000	2	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	藍淑珠老師 (萬華國中) 助教
	1010-1210	2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	
	1330-1730	4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	張芳瑜老師

(二) 數學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5 年 2/10(二)	0800-1000	2	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	蘇進發老師 (石牌國中退休) 助教
	1010-1210	2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	
	1330-1730	4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	張芳瑜老師

(三) 英語文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5 年 2/11(三)	0800-1000	2	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	謝宜家老師 (學扶中心) 助教 張芳瑜老師
	1010-1210	2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	
	1330-1730	4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	鄭怡賢老師 (中正國中退休) 助教 張芳瑜老師

九、 研習方式:講述、討論。

十、 注意事項:

(一)系統報名後要由單位教學組長進入系統點選**薦派**才算完成報名（薦派不代表錄取），遴選結果將於報名截止後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個別寄送。

(二)課程前請事先向學校教學組長確認「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」的**個人帳號與密碼**，並且確認可否登入及是否有學生資料可觀看。

(三) 出/缺席:

1.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2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

十一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，核予 8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 聯絡人:臺北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謝宜家老師，電子信箱:t825@ptjh.tp.edu.tw，

聯絡電話: 2891-2091 分機 106

十三、 研習經費由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整體行政計畫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 本研習計畫陳奉教育局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